

证券代码：832458

证券简称：红枫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A 座 13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771,1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辉景、魏建修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还包括财务负责人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需汇报年度工作报告，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71,1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需汇报年度工作报告，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71,1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71,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71,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71,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71,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河南金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林州红旗渠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新乡市凤湖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水电十一局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8,0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张丹(持有股份 24,478,872 股)、张茂(持有股份 8,670,256 股)、张劼(持有股份 1,734,051 股)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并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71,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杨杰、熊志威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